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办字〔2022〕34号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进一步推进稳就业保就业
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室、委、局,各人民团体:

《临汾市进一步推进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临汾市进一步推进稳就业保就业 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就业保就业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省、全市稳就业工作推进会部署安排,助推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市委市政府围绕“扩岗位、强技能、抓重点、优服务、促双创、保权益、强认识”七个方面,抓好“稳存量、扩增量、控失量、提质量、带动量、防变量、聚力量”七大措施,实现“主体倍增、提高能力、确保稳定、拓宽渠道、推进创业、化解风险、保障落实”七大目标,确保2022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7万人以上,农民务工就业规模力争突破77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十四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23.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各类重点群体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

一、扩岗位,稳存量,实施主体倍增

1.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鼓励吸纳就业。紧抓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政策机遇,实现新增市场主体与新吸纳就业同步增长。引导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向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倾斜。大力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和交通运输、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抓好促进工业经济平稳

增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和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系列政策落实落地,提升吸纳就业能力。持续推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华翔、中信机电等链主企业,推动创新产业集聚集群规模发展,创造更大规模的就业岗位。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加快水利、交通、城建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谋划上报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争取进入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库,为更多本地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发挥地方专项债券作用,助推临汾经济发展。开工建设一批就业带动力强的项目,稳定和扩大用工规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开展“线上招商”“云签约”,吸引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地临汾。滚动实施“四上企业”集中入库月活动,力争全年新增市场主体6万户、规上工业企业净增120户。(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促投局、市项目推进中心、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大社保费用缓缴,稳定企业岗位。积极贯彻落实好国家及我省关于“降、缓、返、补、扩”为企业纾难解困有关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照1%执行,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延续执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所有企

业(含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中,2022 年 4 月份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出现亏损的困难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到 2023 年 3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扩大就业规模。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审核流程,全力推行“免申即享”工作模式。提高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大型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90%,同时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企业招用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底。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中长期贷款、展期或续贷支持,用足用好我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帮助困难企业接续还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减征退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扩大“六税两费”减征政策适用范围。优

化退税审核流程,提升纳税人获取留抵退税快捷性。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推进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持续提升。对定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中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挖潜公共就业岗位,稳定招录规模。稳定公务员招录规模,扩大事业单位招聘规模。加强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实施进程与高校毕业生求职时间衔接,力争当年 8 月底前基本完成招录(聘)工作。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在农村生产生活、农村道路、小型水利、文化旅游、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技能,扩增量,提高就业能力

6.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技能。继续深化“临汾技工”品牌提质增效工作,以培育建设技能型劳动大军、产业技术工人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和全面推动城乡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增收为目的,推进“培训+鉴定+就业+服务”培训就

业模式,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效益、精准度和培训后的就业率。结合临汾实际,开展好市场紧缺的养老护理、家政服务、酒店服务等技能培训工作。将有培训意愿和劳动能力的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残疾人等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全部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大力开展好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持续开展普惠制职业技能培训,按职业工种等实施阶梯式补贴,最高补贴至每人4000元。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政策,拓宽补贴范围至符合条件参保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做好培训后的绩效评价工作。2022年,全市组织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5万人。(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一县一品”战略,推进提质增效。突出就业导向,结合县域实际,依托优势产业和特色资源,深入实施“一县一品”战略,推动“临汾技工”系列劳务品牌创建工作提质增效,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成果向就业市场竞争力转化的成功率。围绕工业制造、餐饮服务、高级焊工、非遗传承、药茶加工、社区康养、家政服务、全域旅游、直播电商等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具有临汾特色的劳务品牌。结合省校合作和建立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加大襄汾烧饼和浮山厨师连锁

店建设的工作力度和科学布局,鼓励其到高校建设连锁示范店;加快安泽、古县、浮山、翼城等东山连片药茶加工基地、乡宁紫砂小镇和霍州锁匠建设步伐。2022年,力争再创建2—3个市级劳务品牌、1个省级劳务品牌,形成3—5个在全省叫得响的“临汾技工”劳务品牌。(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霍州市、襄汾县、浮山县、安泽县、古县、翼城县、乡宁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创业带动就业。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关切,制定出台《加强全市创业培训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方案》,大规模开展创业培训(含高校毕业生创业意识和创办企业培训),扩大创业培训规模,提高创业培训质量,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2022年,全市创业培训规模达到3010人。(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驻临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做好技能人才取证,提高持证上岗率。进一步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三位一体”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扩大技能评价覆盖面,加强对评价机构的日常监管和评价过程的监督管理。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推动“政企行校”共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在职业院校全面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制度。职业院

校应组织毕业年度学生免费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每个毕业年度学生应取得一个以上相应技能等级证书,按取证人数给予取证补贴,补贴标准为中级工证书 600 元、高级工证书 800 元。鼓励支持普通高校学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022 年,全市新增技能人才 2.6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3000 人,新增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00 人,各县(市、区)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 31%,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保持在 30%。(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广泛开展技能竞赛,推动以赛促训。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大赛在培训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县(市、区)、各部门及行业协会、企业围绕以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紧缺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开展各类技能竞赛。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人才培养、选拔、激励和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指导各县(市、区)结合“一县一品”战略以及当地劳务品牌优势、产业发展特色等,对接全省职业技能大赛项目,举办各类职业技能大赛。2022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举办一场具有本地特色的技能大赛。(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抓重点,控失量,确保就业稳定

11. 拓宽渠道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搭建高校毕业生离校后档案转接服务通道,简化档案业务办理环节和

手续,千方百计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与求职登记、就业招聘的业务衔接,加快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步伐。鼓励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更多优秀毕业生。支持全市事业单位赴省校合作高校开展校园招聘,市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本科以上毕业生的,可采取直接考核或面试的办法进行招聘。鼓励国有企业、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在年度用人计划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项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落实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政策,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就业计划。确保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90%。(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各驻临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扩大岗位募集规模,提高见习质量。将离校2年内未就业或就业转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岁的失业青年以及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毕业生全部纳入就业见习范围,力争把有意愿的用人单位、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都组织到见习活动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2022年,全市就

业见习岗位募集规模 3600 个以上。(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高质量稳定规模,鼓励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推进农民务工就业稳规模、强技能、提质量,统筹推进省际输出就业、省内转移就业、在乡创业就业。优化退役军人岗位推介、政策咨询、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持续开展“最美劳动者”“退役军人创业光荣榜”等选树活动,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大力推进农业“特优”产业发展,继续做大做强“临汾优选”区域公用品牌。推出一批农田改造等劳动密集型项目,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帮助农民工就近就业。(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项目推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各项政策落实,确保稳定增收。由政府投资建设或产权归集体所有且免费使用场地的,以及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建成的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 60%。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总量 1000 人以上,其中吸纳脱贫劳动力占比 30% 以上的,可享受帮扶车间有关扶持政策。进一步对完成任务好的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就业重点县,在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县乡人民政府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脱

贫劳动力中的弱劳力、半劳力。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的，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具体拨付流程由各县(市、区)于7月底前明确实施。2022年，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规模10.6万人以上。(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保证失业人员生活，做好兜底帮扶。继续发放失业补助金和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做好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和跟踪服务，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好智能化煤矿建设富余职工安置。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奖补办法。加大困难群众摸排力度，重点关注失业人员、困难企业职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未参加失业保险且近三个月内登记失业的农民、城市灵活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等生活状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对其他基本生活因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2022年，失业人员再就业1万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200人以上，新增残疾人就业1000人以上。(市人社局、市残联、市能源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支持新形态就业。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互联网平台经济和其他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合理设定监管规则,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推广壮大“互联网+”“平台经济”“云经济”,培育电商龙头企业,支持互联网企业和共享经济平台开发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功能性服务平台和各类增值应用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人员运用电商直接创业,鼓励个体电商转型企业。引导5G、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新产业、新业态增强就业吸纳能力提供支撑。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准入许可的办理效率。发展夜市经济、“后备箱”经济、“露营”经济。鼓励文化旅游市场吸引社会各界特别是青年群体创新创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促进灵活就业。引导城镇公共服务功能向农村延伸,建立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跨城乡跨地区流转衔接制度,深化人口管理制度改革和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和落实居住证制度,逐步消除人口双向流动的户籍壁垒,促进城乡劳动力双向无障碍自由流动。鼓励热爱农村、愿意到农村发展的城镇人口向农村流动,激励人才

返乡回乡创业。同时通过全面放宽城市落户条件,完善配套政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村人口在城市举家落户。鼓励外卖平台企业、物流快递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络主播等灵活就业人员的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巩固好物流保通保畅成果,进一步畅通产业链供应链,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服务,提质量,拓宽就业渠道

18. 搭建联动公共平台,提升服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研发建立“临汾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打造上与省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接,下与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乡镇(街道)就业服务站联动的服务新格局。常态化开展直播带岗活动,切实为重点企业和重点就业群体搭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研发临汾市线上零工市场智能化服务客户端 APP,建立市县乡联动、全域覆盖、方便快捷的公共就业服务新模式。2022 年底前,尧都区要建成 1 个公益性零工市场。(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尧都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壮大市场实体规模,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经营

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宽服务领域,促进与公共机构协同衔接,提高就业市场供需匹配效率。强化人才市场建设,完善服务功能,优化各类求职者和招聘组织信息登记、发布、办理事项的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重点企业和领域的用工保障机制,及时将“白名单”企业、重点外贸企业、重点领域企业等纳入保障对象清单,设立人社服务专员,提供“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及时掌握拟裁员企业、缺工企业信息,就地就近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促进用工平衡。成立临汾市人力资源协会。对成功创建省级和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根据促进就业人数按省级每年最高60万元、国家级每年最高80万元的标准,给予基础运营经费补助。2022年,临汾经济开发区要建成1个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各县(市、区)要至少建成一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2025年,全市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100家,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达到300人。(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劳务服务协作,开拓省外市场。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劳务协作对接机制,深化拓展与江苏、上海、福建、山东、新疆、浙江等地区劳务协作,2022年签订劳务合作协议200份以上。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就业服务站职能作用,持续开展重点社区(村)充分就业帮扶行动,对重点社区(村)帮扶对

象积极开展“131”就业帮扶行动,确保重点社区(村)劳动者就业率达到充分就业标准。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积极介绍劳动者到省外就业,按规定落实职业介绍补贴。强化省外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站的管理力度,加强工作站对我市外出务工人员的管理、维权、就业创业等服务工作。(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双创,带动量,推进创业就业

21. 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创业带动就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延续执行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服务,拓宽担保基金补充渠道。阶段性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整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租补贴、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简便发放程序,对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并带动1人以上就业,在工商注册且有纳税行为或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给予15000元的扶持。通过政府补贴和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合理降低交易服务费等,降低线上创业成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创建示范实训基地,支持双建建设。支持返乡入乡人员比较集中的县(市、区),创建返乡创业实训基地,为返乡创

业人员提供创业见习、实习和实训服务。加强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载体建设,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便利化服务。对认定为省级、市级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和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200万元的奖补。大力扶持高质量的创新创业项目,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初创企业,努力提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权益,防变量,化解风险隐患

23. 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提升就业稳定性。企业应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用工上岗的,按事实劳动关系处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推动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通过日常检查、书面审查、各类专项检查等形式督促企业落实劳动合同、最低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及新业态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劳动合同行政监管,推行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鼓励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将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巩固提高参保率。规范企业裁员行为,严格执行裁员报告制度。指导企业与职工协商稳定工作岗位,最大限度减少裁员。(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24. 加强工伤预防意识,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贯彻落实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杠杆激励作用,推动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对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知识、工伤预防政策法规与职业病防治、工伤事故警示教育,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促进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强化纠纷处置渠道,防范化解风险。持续巩固和深化我市根治欠薪工作已经取得的阶段成果,保持对欠薪问题“零容忍”工作态势,坚决防止欠薪问题反弹。用好、用活、用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推动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等制度措施全覆盖,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紧盯建设领域源头治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到位;紧盯欠薪线索排查化解,畅通维权渠道,严格首问负责,确保全部核实处置;紧盯支付环节和清偿责任,做到日清月结、按月支付,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紧盯欠薪违法失信惩戒,加大行政处罚、社会公布、追责问责力度,做到不让一步、全面惩戒。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触及社会底线的极端事件和影响临汾形象的重大舆情事件,确

保社会大局稳定。(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促进新业态就业,保障劳动权益。积极探索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推动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促进快递企业安全发展,保障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认识,聚力量,保障落实落地

27. 统一明确指导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稳就业保就业就是讲政治、稳大局、保民生。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把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中心,全力以赴,强力推进,确保2022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专题研究,专题安排部署,全力抓好“逆周期”机遇意识和稳就业保就业各项工作,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全力保持全市就业大局稳中向好。

28. 不断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扛牢稳就业保就业政策落实主体责任,整合各方面力量资源,打好政策落实的组合拳,最大限度拓宽就业渠道,最大限度增

加就业岗位,最大限度吸纳用好大学生等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切实维护好本县(市、区)就业形势稳定。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落实举措,进一步加大县级配套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切实做到“0”的突破,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资金,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落地落实。建立市属国有企业吸纳就业考核激励制度,定期通报吸纳就业情况。加强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提升就业法治治理能力。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狠抓政策落实,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城乡劳动者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内容。市考核办要将就业创业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盯考核目标任务,明确措施、责任人、时间节点,定期对账,确保任务按时序保质保量完成。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适时组织开展集中督导检查,对推进落实不力的县(市、区)、部门要提醒约谈、全市通报,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实行双向追责问责。

29. 强化部门协同合作,构建平台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分工合作,加强月度失业动态监测预警,强化对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指导督导,共同破解工作难题,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失业和群体性失业。强化大数据应用和部门信息共享,紧盯煤炭、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工状况和农村劳动

力转移就业等就业关键指标,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警惕淘汰落后产能、经济性裁员等带来的规模性失业风险,对房地产、教育培训等行业保持密切关注,进一步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密切跟踪就业形势变化,推动重大政策、重大事项落地落实,按月调度各相关部门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国家、省、市各项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在临汾落地落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切实凝聚共同抓就业工作的合力,每月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本单位(部门)推进稳就业保就业政策落实情况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改、财政、金融等部门要落实好宏观经济政策,鼓励企业开发更多适合我市城乡劳动力及技术、技能人才的岗位,为稳就业保就业创造良好环境。工信、住建、商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用实际行动助企纾困保障就业。教育、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发挥好推动重点群体就业的职能作用,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其他部门和群团组织也要广泛开展就业促进活动,为全市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贡献力量。

30. 加大舆论宣传引导,鼓励高质量就业。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发现、树立一批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进行宣传推广,在

全市营造就业有为、创业有功、共同致富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大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宣传,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4 日印发

